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45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李誌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劉俊彥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釋明聲請狀所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，相對人

「IIII_317」為相對人劉俊彥，或提出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

新臺幣4,000元及其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